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吳雅琳

被　　告　瑞奇偉勞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若獲得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應以執行債權結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4月1日之本息金額為準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8,013元（見本院115年度審補字第639號卷第37頁所附之債權計算書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68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思慈